

招标编号：威招审 sj202315002 号

荣成中央商务区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大正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一、招标条件.....	4
二、工程招标范围.....	4
三、项目基本情况.....	4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5
七、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5
八、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5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5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6
十一、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十二、联系方式.....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6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4. 否决投标条件.....	3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65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66
第三卷.....	7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1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79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荣成中央商务区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荣成中央商务区项目设计，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大正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该项目的设计。

二、工程招标范围

荣成中央商务区项目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专业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消防、景观绿化、人防地下室、建筑外幕墙、绿色建筑（等级依据主管部门要求）、装配式建筑；

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建设单位报规、图审、装配式建筑评审、工程验收、现场答疑等后期服务；其中设备专业不包含高低压配电、燃气等市政配套专项设计，不包含基坑支护设计。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荣成中央商务区项目设计

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荣成市区东部，成山大道东段南侧，东接桑干河，南侧临近桑沟湾海岸线，北侧是改造提升后的桑干河植物园。项目用地面积约42600平方米，约63.9亩；项目规划拟建设建筑功能包括公寓、酒店、办公、服务中心、商业及地下车库等，地上总建筑面积约8.5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2.9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18-80米。

3、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完成规划方案设计，规划方案审批通过后2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4、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

5、本项目招标控制价：950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单位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7、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八、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k@wh.shandong.cn，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204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b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2-16 17:30；下载截止时间：2023-2-23 17:3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第六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9 时 00 分。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上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大正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 崖头街道海湾北路 1 号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联 系 人：张阳	联 系 人：李艳菁、王颖
电 话：0631-5271676	电 话：0631-5819542
	邮 箱：whityzb@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大正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海湾北路1号 联系人：张阳 电话：0631-52716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78-3号 联系人：李艳菁、王颖 电话：0631-581954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荣成中央商务区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荣成市区东部，成山大道东段南侧，东接桑干河，南侧临近桑沟湾海岸线，北侧是改造提升后的桑干河植物园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约42600平方米，约63.9亩；项目规划拟建设建筑功能包括公寓、酒店、办公、服务中心、商业及地下车库等，地上总建筑面积约8.5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2.9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18-80米。
1.1.7	项目估算	约95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荣成中央商务区项目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专业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消防、景观绿化、人防地下室、建筑外幕墙、绿色建筑（等级依据主管部门要求）、装配式建筑； 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建设单位报规、图审、装配式建筑评审、工程验收、现场答疑等后期服务；其中设备专业不包含高低压配电、燃气等市政配套专项设计，不包含基坑支护设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完成规划方案设计，规划方案审批通过

		后2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单位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7、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三、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

		rcsxybxxglk@wh.shandong.cn, 监督电话: 0631-7591611。 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 204 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审核且需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保证金）无瑕疵； （2）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12. 3	偏差	偏离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设计规范规定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 2. 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 2. 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参照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3. 2. 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950 万元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均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费用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wk@163.com），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

	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02 室。联系电话：0631-7586330，联系人：马霞。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或保单；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
--	--

		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在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网址: https://yth. Weihai.gov.cn/whkh/PortalManage/Portal/Index)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 2022年第一批次)中或被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 2022 年第一批次)或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AA 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决其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取消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取消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无须到场, 也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标书。投标人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 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

		电厂东 200 米路南 按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到现场投标，也不需要提交纸质标书。投标人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 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2)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同公告发布媒体；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类似项目或同类工程	类似项目或同类工程是指公共建筑项目设计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类似或同类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11.2	特别强调	1.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

		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3.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 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六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进行操作，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53872456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5) 投标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6)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的评委费由中标单位交纳,按实收取。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企业信用情况；
- (7) 企业信用报告；
- (8) 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9) 设计方案；
- (1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3.5.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

3.5.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5.9 投标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3.5.10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投标现场不提交书面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按本章附件五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费率)为____，工期为____，质量达到____标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与____签订____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格式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是否提交纸质版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 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 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 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六：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附件七：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办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评标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2.1.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录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近五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五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分别打分。各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等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4.2.1 未按照第二章进行投标报价的；
- 4.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达不到定岗标准要求的；
- 4.2.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4.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6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附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2.7 在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2.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2.9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4.2.10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2.11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4.2.12 投标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设计人（全称）：_____

一、工程概况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_____。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0631-5819542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本合同应缴增值税税率为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设计人执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5 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文件规定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委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设计相关内容及联络，代表设计人接收或送达本项目相关文书材料。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予以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施工图设计。

允许分包的工程设计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相关专项设计内容（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并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等及国家、行业其他现行相关专业设计质量评定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署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见附件。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 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与常规办公用品。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工程综合竣工验收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的支付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请款书并附现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款项。发包人未收到上述合格材料的，有权拒绝付款。设计人提供了上述合格材料但未收到上一阶段款项的，有权不提交下一阶段设计成果。如果发包人需要对项目分期分区，发包人应按调整后的工作内容、设计阶段向设计人付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在发包人按约履行支付义务后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在经发包人允许后使用，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应按照设计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约定本合同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2‰ 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照约定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 1 天，向发包人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本合同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2‰ 支付。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本合同总额。

14.3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 违约金、赔偿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0%。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双方签署解除协议并确认已完工作的
设计费金额后 30 天内。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设计质量保证协议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设计范围、内容

荣成中央商务区项目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专业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消防、景观绿化、人防地下室、建筑外幕墙、绿色建筑（等级依据主管部门要求）、装配式建筑；

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建设单位报规、图审、装配式建筑评审、工程验收、现场答疑等后期服务；其中设备专业不包含高低压配电、燃气等市政配套专项设计，不包含基坑支护设计。

二、技术服务

1、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设计文本、施工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设计文件。

2、负责工程方案汇报、施工图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3、指定设计代表现场服务，随时解决现场施工技术问题，驻场服务自交付施工图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束止，基础施工完成前须每日驻场，基础施工完成至竣工验收结束须参加项目部每周例会。

4、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家评审会、工程例会、专题会，积极与相关专家、主管部门、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接、配合。

5、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提供（设计不明确时）或审核材料设备供货、设计、施工招标技术要求，并负责设计范围内的招标答疑，按发包人要求参与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7、提供材料设备样品及施工样板要求，并审核确认样品、样板。

8、应发包人要求审核各分包商的深化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原设计要求并签署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机电设计的二次调整和相关专业的预留预埋，以保证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9、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0、各专业之间要充分对接，包括设计变更，要保持设计的一致性，避免专业碰撞和遗漏。
消火栓箱、配电箱等设备设施位置及各类留洞、留口必须在建筑平面图中反映，在混凝土墙体上的留洞、留口还应在结构图纸中反映。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	1		
2	地勘资料	1		
3				
4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安装等施工图	14		
2	幕墙、景观等专项施工图	8		
说明	超出规定份数收取工本费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一、设计费总额：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整）。
-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万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 _____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报价计算表

设计费用计算表		
	收费基价	计费额
A		
B		
收费基价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计算取费		
打折系数		
最终取费		
注：投资额按估算为_____万元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向设计人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计_____万元，设计工作开展后，预付款抵作工程设计费。

2.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_____万元。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_____万元。

4.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余额。

注：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至设计人提供有效发票之日起。

若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两个月内发包人不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则视为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

附件 6:

质量保证协议

发包人:

设计人: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证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满足国家规范及制图标准,并满足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协议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合同有效附件。

1. 双方人员配备

1.1 发包人

1.1.1 发包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指定项目设计负责人,负责跟踪、联系、解决、确定项目设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

1.1.2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发包人的所有文件须经发包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或设计部经理签字确认后方有效。

1.1.3 发包人的所有通知、意见、决定等均以书面形式交由设计人。

1.2 设计人

1.2.1 设计人应确定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须按合同、协议、相关条款组织设计,其项目组设计人员在所负责项目设计期间(包括设计前期准备和后期技术收尾阶段,具体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均须专职在岗;如需对人员安排、设计工作计划等变更,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如未经发包人允许变动设计人员,则扣除设计人设计费 0.5 万元/人次。

1.2.2 在项目设计准备阶段,设计人应确定项目负责人,并提报项目设计组人员名单、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制图人。

1.2.3 设计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发包人。

1.2.4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参加设计合同、协议中约定的项目设计重要会议,因故不能参加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1.2.5 设计人须保证项目设计工作按时按量完成;若设计组人员安排有所变动,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1.2.6 因设计人过错而给项目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并调换相关人员,以确保该项目的顺利进行。

2. 双方责任

2.1 发包人

2.1.1 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前，发包人应提供设计所需规划单体设计资料、政府审批意见、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等图纸、文件资料，提供项目设计任务书。若设计人认为需进一步探明地质条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制定合理的项目设计进度工作计划，并与设计人沟通调改，按照双方认可的工作计划督办设计进度。

2.1.3 监督检查设计质量，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确认、设计款项的支付、结算等。

2.1.4 根据公司制度要求，适时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参加设计人案评审、图纸会审，将评审、会审意见及时反馈设计人，跟进修改进度。

2.1.5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情况随时通知设计人相关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必要时也可组织设计人及施工、监理单位召开专题技术会议。发包人应将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名单、会议主要议题等提前 4 天通知设计人，以便设计人事先做好准备。

2.1.6 发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函复设计人书面提交的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

2.2 设计人

2.2.1 遵守有关规范和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政府审批意见等进行设计。

2.2.2 按时提供满足发包人需求的图纸及文件资料。若提供给发包人的施工蓝图与前期满足现场施工需要提供的蓝图不一致，需明确函告发包人，并附变更前后明细说明；若涉及面积变化，需附变更前后面积指标。否则，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图阶段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设计返工费用以及设计工期延误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由设计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2.2.3 设计人提供发包人的设计成果质量标准须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相关主管、审批部门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设计条件要求。

2.2.4 精装修交付项目，设计人各专业须配合精装方案进行后期蓝图设计变更，变更设计费用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协商。

2.2.5 履行合同、协议要求提供的现场技术服务。

2.2.6 双方完成图纸会审交接后，在项目施工及办理后期各项审批手续过程中，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对所涉及到设计技术方面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答复，直至该项目全部竣工交付为止。

2.2.7 设计人接到发包人会议、处理现场技术问题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安排相关人员按时到场，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一天向发包人说明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或协商解决，无故不到者扣除设计服务费 500 元/人次。

3. 违约赔偿

3.1 时间进度

3.1.1 双方就设计进度充分沟通，并制定详细的《项目设计工作进度计划书》，设计人应照此严格执行。

3.1.2 因以下原因影响设计工作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在开始设计前提供完整的规划单体设计资料、设计条件、审批文件等图纸、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防批文和审查通过的地勘资料)，影响设计工作开展；

2) 由发包人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作量；

3)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回复确认意见或修改意见；

4) 不可抗力；

5) 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1.3. 如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设计条件和设计要求，发包人应告知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及时告知设计人，造成的设计人后期调整的工作量增加，发包人应付设计人相应增加工作量的设计费。

3.1.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设计进度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以当日24 点前设计人寄送出该阶段设计成果为完成，设计成果需满足发包人设计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若延迟出图，按照合同约定，设计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对此没有约定的，设计人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1‰/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满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 设计质量

3.2.1 设计人提交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规范及制图标准，并满足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设计人提交前应进行自审。如设计人应提供阶段性图纸，需经设计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方可提供。如因设计人提供图纸的质量不合格导致设计反复修改，造成发包人在重要审批环节中延误原定报审计划的，则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1%-2%。

3.2.2 发包人在施工图纸会审及后续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中有违背设计任务书、常见设计错误、设计错漏碰缺、深度不够等问题超过 20 条，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的 1%；超过 50 条，扣除设计费的 3%；超过 70 条以上，扣除所有的未付设计费。设计失误低于 20 条的设计公司将列入发包人合格设计供方，优先考虑新项目的设计合作，超过 50 条的设计公司将不再作为设计合作考虑（在不同楼座中重复出现的条数不重复计算）。若设计人对审核意见有异议，双方裁定。

3.2.4 设计人根据施工图会审纪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图纸，并在会审纪要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图纸修改，无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扣本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1‰。

3.2.5 如因设计人原因，发往工地的施工图仍出现会审时再次重申的问题，以及违背《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中规定的问题的，设计人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

3.2.6 设计人图纸设计错误在图纸会审过程中未发现，但在施工中发现而未在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变更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本阶段设计费总额的1%；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3.2.7 本附件中针对设计质量的约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

3.3 设计变更

3.3.1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设计人应及时按发包人书面变更通知单要求组织变更设计。对于因发包人要求提出的重大变更，设计人可追加合理的设计费用。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可能与现行规范相冲突的情况，设计人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法规分析及备选方案。

3.3.2 阶段性成果提交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发现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需修改调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设计人方可进行修改调整。

3.3.3 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变更文件均需圈注变更内容，涉及面积调整的，需附变更前后面积指标，并函告发包人。

3.3.4 因设计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直接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直接经济损失赔偿。

3.3.5 合同、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质量标准或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3.6 本附件中针对设计变更约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

4. 存档及保密

项目设计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的各种设计资料、图片，以及设计人提供且发包人已支付费用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包括各种形式的电子文件）等，设计人保证只用于本项目，在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或使用于其他项目的设计中。如出现泄密或抄袭情况，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设计人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直接经济损失赔偿。

5. 设计周期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设计周期及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时间为：

设计周期

设计开始时间： 年 月

设计完成时间： 年 月

备注：如因 3.1.2 条原因，设计时间顺延。

6. 本附件内容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荣成中央商务区项目位于荣成市区东部，成山大道东段南侧，东接桑干河，南侧临近桑沟湾海岸线，北侧是改造提升后的桑干河植物园，周边环境优美、交通便利，周边配套设施齐全；项目用地面积约 42600 平方米，约 63.9 亩；项目规划拟建设建筑功能包括公寓、酒店、办公、服务中心、商业及地下车库等，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8.5 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18-80 米。



二、设计原则

- 1、区域标志性：**城市中心区邻城市主干道，直接面海的区域优势，打造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充分分析城市特色及与周边的建筑协调关系，多视点多角度分析，注重天际轮廓线的塑造。
- 2、特色空间营造：**充分利用场地特点，研究该地块的空间特色和景观特征，合理设置公共空间，形成序列分明的空间效果。
- 3、交通组织优化：**根据建筑的使用需求，提出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满足不同功能的独立出入口要求，安排动态、静态交通，减少对城市主干道的交通影响。场地内注重营造连贯、宜人的步行体系。

4、功能布局合理：建筑应分区明确、布局组织合理，合理分析相互关系和彼此影响，保证各功能区之间既互相独立又彼此联系，合理布局提高使用效率、便于管理、增加商业价值。

三、设计范围、内容

荣成中央商务区项目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专业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消防、景观绿化、人防地下室、建筑外幕墙、绿色建筑（等级依据主管部门要求）、装配式建筑；

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建设单位报规、图审、装配式建筑评审、工程验收、现场答疑等后期服务；其中设备专业不包含高低压配电、燃气等市政配套专项设计，不包含基坑支护设计。

四、技术服务

1、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设计文本、施工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设计文件。

2、负责工程方案汇报、施工图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3、指定设计代表现场服务，随时解决现场施工技术问题，驻场服务自交付施工图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束止，基础施工完成前须每日驻场，基础施工完成至竣工验收结束须参加项目部每周例会。

4、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家评审会、工程例会、专题会，积极与相关专家、主管部门、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接、配合。

5、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提供（设计不明确时）或审核材料设备供货、设计、施工招标技术要求，并负责设计范围内的招标答疑，按发包人要求参与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7、提供材料设备样品及施工样板要求，并审核确认样品、样板。

8、应发包人要求审核各分包商的深化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原设计要求并签署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机电设计的二次调整和相关专业的预留预埋，以保证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9、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0、各专业之间要充分对接，包括设计变更，要保持设计的一致性，避免专业碰撞和遗漏。消火栓箱、配电箱等设备设施位置及各类留洞、留口必须在建筑平面图中反映，在混凝土墙体上的留洞、留口还应在结构图纸中反映。

五、设计成果要求

1、各专业方案设计文本 6 套、施工设计蓝图 14 套（不包含需要进行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查的施工图及文本）。

2、以上所有图纸在提供纸质版同时提供电子版光盘两套，电子版文件应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图纸为可编辑的 dwg 格式和 jpg 格式各一套，效果图为 jpg 格式。

3.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完成规划方案设计，规划方案审批通过后 2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六、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的要求编制。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完成规划方案设计，规划方案审批通过后___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	
4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没有违法行为的承诺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等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码）_____邮箱_____（邮箱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双面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设计服务期限、设计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 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 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设计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一、 资信标补充附件需上传以下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技术标（设计方案）

1、 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得分。

2、 设计方案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三、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 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r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在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网址：https://yth.wei hai.gov.cn/whkh/PortalManage/Portal/Index）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年第一批次）中或被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年第一批次）或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1.5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 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其他专业人员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规划专业至少各1名。专业人员持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相应注册证书，以上人员配备齐全，人员不得兼任，分工明确，否则否决其投标。 填写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后附相关人员有效证件及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社保证明（2023年1月或2023年2月））。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 注：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 注：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投标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决否决其投标。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4.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或 pdf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8	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并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公章的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2	技术标 [6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设计说明	5.00	设计说明全面、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合理。以上项目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2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5.00	对地域认知、规划范围及周边进行深入的解读。高差分析、基地现状总分析、周边环境、周边环境、项目概况。以上项目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2.3	总平面图	5.00	总平面布局合理、构图美观、功能和特色明显。以上项目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2.4	表达设计方案的各类分析图	10.00	分析图全面、表达意图清晰、图面表现优美。以上项目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2.5	建筑方案及效果图	35.00	效果图设计表现丰富、美观，能够充分表现设计意图。体现主要建筑的功能平面图，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功能布局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以上项目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2.6	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后期服务承诺	5.00	设计质量、技术保障措施及后期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强。以上项目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3	资信标 [20.00]		
3.1	企业信用情况	2.5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单位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5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在零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 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企业处罚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注：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
3.2	项目管理机构	10.00	通过系统勾选项目班子成员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其他专业人员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规划专业至少各1名，专业人员持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相应注册证书，以上人员配备齐全，人员不得兼任，分工明确，得3.0分，否则否决其投标。 (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中每专业具有一个国家注册类证书的加1分（各专业最多加1分），本项最高计至7分。 注：注册类证书须为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上任意一种均可。同一人员具有多种证书，不重复加分。 注：人员证书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审查-项目管理机构中，否则不得分。
3.3	企业信用报告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及以上的投标单位得5.0分；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不含AAA-级）A级及以上计得2.5分；A级以下（不含A级）不得分。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备注：信用报告只需附信用等级综合评价中含有信用等级证明（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页面即可。
3.4	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2.5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负责人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况者得2.5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在零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 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人员处罚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注：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
4	商务标 [15.00]		
4.1	投标报价	15.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950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